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2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上列原告與被告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2,783元【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興錫